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348號

原告 張佩珊
被告 曾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。惟被告於起訴時係設籍在高雄市旗山區，核非本院管轄區域一情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帆芝